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1-02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7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1年10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1、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加投入优先资本人民币17952.38万元。该优先资本与永龙公司13000万元优先资本相同,即该资本按照5.94%支付固定股利,在股东没有投票决策权(与该资本有关的决策除外)。增资后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952.38万元,其中:

① 增普通资本:本公司为人民币2900万元,永龙为人民币2100万元,本公司与永龙公司各占58%和42%,总计5000万元。
 ② 优先资本:本公司为17952.38万元,永龙公司为13000万元,本公司与永龙公司各占58%和42%,共计30952.38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负责本次增资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文件。由于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凯得控股”)为拟控股本公司与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龙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王世定、江华、游达明、陈永安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鉴于凯得控股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此,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行为凯得控股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中发先生、郭晓光先生、杨勇贤先生、钟英华先生、蒋自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经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1年11月7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6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二)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四)会议议题:审议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出席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2011年11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1-02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泽公司”)增加投入优先资本17952.38万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为58%,此外,广州永龙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永龙公司”)持有锦泽公司42%股权。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增普通资本:本公司为人民币2900万元,永龙为人民币2100万元,本公司与永龙公司各占58%和42%,总计5000万元。
 2. 优先资本:本公司为17952.38万元,永龙公司为13000万元,本公司与永龙公司各占58%和42%,共计30952.38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影响
 锦泽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锦泽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装饰;企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应用软件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锦泽公司已向永龙公司发行13000万元优先股。本公司按照普通资本股本(本公司出资2900万元,占股本58%;永龙公司出资2100万元,占股本42%)增相应增加投入优先资本人民币17952.38万元(即:13000万元×58%+42%),该优先资本与永龙公司13000万元优先资本相同,即该资本按5.94%支付固定股利,在股东没有投票决策权(与该资本有关的决策除外)。

本次增资后锦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952.38万元,其中:

① 增普通资本:本公司为人民币2900万元,永龙为人民币2100万元,本公司与永龙公司各占58%和42%,总计5000万元。
 ② 优先资本:本公司为17952.38万元,永龙公司为13000万元,本公司与永龙公司各占58%和42%,共计30952.38万元。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锦泽公司现正开发广州萝岗区KXC-P6-2地块,地块总面积13.4万平方米,地块性质为居住用地,使用出让土地使用权5.3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08年11月8日及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项目相关施工证业已办齐完毕,规划开27栋18-22层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34万平方米,总计容积约23.74万平方米,容积率不高于1.77,建筑密度不高于25%。目前,正抓紧施工,争取部分楼盘于今年内对外销售。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补充锦泽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将有利于锦泽公司加快项目建设,实现投资回报。

五、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永龙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17952.38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2%。今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告披露日本与永龙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王世定、江华、游达明、陈永安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其他
 由于目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实施调控政策,此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存在市场风险和的政策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1-02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6.1. 计划召开的主要行权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8%,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且当期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净利润且无负增长
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四个行权期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若无特殊说明,以上净利润及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行权期权归于注销。

7.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1. 201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201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 201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 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事宜的议案,确认授权激励对象的65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65名激励对象对我授649.8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的审议情况

1.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①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三年内发生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董事会对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况,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 董事会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10月21日;
 2. 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65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开因	董 事	15.2	2.34%	0.06%
杜国丹	副总裁、营销总监	15.2	2.34%	0.06%
周永洪	财务总监	15.2	2.34%	0.06%
吴锡群	副总裁	15.2	2.34%	0.06%
杜玉强	技术总监	15.2	2.34%	0.06%
王凯	董事会秘书(兼职)	15.2	2.34%	0.06%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9人		558.6	85.96%	2.13%
合计		649.8	100.00%	2.49%

3. 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56元/股;

五、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获授股票期权的65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2011年10月21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监事会经过核实认为: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关于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10月21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2011年10月21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同意董事会授予公司股票期权。

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程序;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10月21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股权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五年股权激励激励成本合计为1230.54万元,则2011—201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期权份数(万份)	期权成本(万元)	2011年(万元)	2012年(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649.8	1230.54	93.94	528.81	331.07	194.25	82.47

受本次股权激励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消;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 投票案例
 如持有“穗恒运A”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向,其申报内容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卖出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31	恒运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C. 采用互联网系统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11月7日下午15:00。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p.cninfo.com.cn> 的方式进行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成功,自当日下午13:00后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失败,次日可再次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者,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C.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 联系人:廖晓斌、王睿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传真:020-82068252

六、备查文件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赞成、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证券帐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一年 月 日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向按持股比例向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而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王世定 江华
 游达明 陈永宏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1-02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7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1年10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1、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加投入优先资本人民币17952.38万元。该优先资本与永龙公司13000万元优先资本相同,即该资本按照5.94%支付固定股利,在股东没有投票决策权(与该资本有关的决策除外)。增资后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952.38万元,其中:

① 增普通资本:本公司为人民币2900万元,永龙为人民币2100万元,本公司与永龙公司各占58%和42%,总计5000万元。
 ② 优先资本:本公司为17952.38万元,永龙公司为13000万元,本公司与永龙公司各占58%和42%,共计30952.38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负责本次增资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文件。由于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凯得控股”)为拟控股本公司与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龙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王世定、江华、游达明、陈永安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鉴于凯得控股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此,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行为凯得控股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中发先生、郭晓光先生、杨勇贤先生、钟英华先生、蒋自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经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1年11月7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6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二)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四)会议议题:审议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出席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2011年11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1-02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泽公司”)增加投入优先资本17952.38万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为58%,此外,广州永龙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永龙公司”)持有锦泽公司42%股权。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增普通资本:本公司为人民币2900万元,永龙为人民币2100万元,本公司与永龙公司各占58%和42%,总计5000万元。
 2. 优先资本:本公司为17952.38万元,永龙公司为13000万元,本公司与永龙公司各占58%和42%,共计30952.38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影响
 锦泽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锦泽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装饰;企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应用软件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锦泽公司已向永龙公司发行13000万元优先股。本公司按照普通资本股本(本公司出资2900万元,占股本58%;永龙公司出资2100万元,占股本42%)增相应增加投入优先资本人民币17952.38万元(即:13000万元×58%+42%),该优先资本与永龙公司13000万元优先资本相同,即该资本按5.94%支付固定股利,在股东没有投票决策权(与该资本有关的决策除外)。

本次增资后锦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952.38万元,其中:

① 增普通资本:本公司为人民币2900万元,永龙为人民币2100万元,本公司与永龙公司各占58%和42%,总计5000万元。
 ② 优先资本:本公司为17952.38万元,永龙公司为13000万元,本公司与永龙公司各占58%和42%,共计30952.38万元。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锦泽公司现正开发广州萝岗区KXC-P6-2地块,地块总面积13.4万平方米,地块性质为居住用地,使用出让土地使用权5.3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08年11月8日及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项目相关施工证业已办齐完毕,规划开27栋18-22层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34万平方米,总计容积约23.74万平方米,容积率不高于1.77,建筑密度不高于25%。目前,正抓紧施工,争取部分楼盘于今年内对外销售。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补充锦泽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将有利于锦泽公司加快项目建设,实现投资回报。

五、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永龙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17952.38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2%。今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告披露日本与永龙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王世定、江华、游达明、陈永安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其他
 由于目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实施调控政策,此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存在市场风险和的政策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1-02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